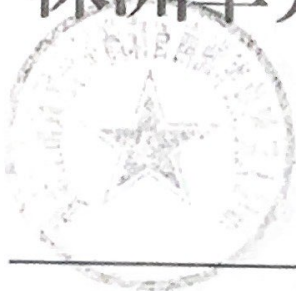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政联〔2021〕1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株
各部队政治工作处（科）：

现将《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印发你们，望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1年4月1日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结合株洲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优待对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军人子女，是指目前在株洲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武警部队子女（含驻株部队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在外地服役的株洲籍现役军人其配偶和小孩户籍在株洲的军人子女（含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二、优待规定

（一）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优待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或住房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在区域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园。

（二）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优待

1、驻地部队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或住房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择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充分尊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的情况下，按照就近就便和免试入学，不产生新的大

班额的原则，安排入读小学、初级中学，确保军人子女有学上，上质量较好的学校。

2、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空、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被大军区以上表彰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在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住房所在地，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

（三）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优待

对符合优待范围的军人子女，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分类分项给与优待。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对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4、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公办的普通高级中学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优先享受助学金等国家政策。

5、前款规定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考时按照录取总分降低 10 分的原则，参与普通高中录取。

（四）军人子女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优待

军人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可以根据军人的意愿任选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

（五）军人子女报考高等院校优待

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按照湖南省相关规定给予优待。

（六）军人子女转学优待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借读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不收取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办理程序

军人子女申请入学优待，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株洲市军人子女入学优待审批表》，报所在团以上单位政治部门进行初审，并按审批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株洲驻军各人力资源部门将审批表和证明材料提交军分区审核，株洲市年度新生招生工作开始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提交市教育局审核，最后由市教育局汇总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优待。春、秋季学生入校前，市、县（区）教育局应与社会其他学生同步或提前公布军人子女录取和学位安排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成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军分区（人武部）政治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军分区和各驻军单位定期收集汇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需求，协调抓好各项优待政策的落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市纪委、市教育局和军分区成立联合督查小组，负责检查军人子女优待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严格审核材料。驻地部队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细则》明确的条件范围、标准幅度、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凡不符合优待条件、弄虚作假获得优待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优待资格的同时，从严查处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三) 公示审核结果。市教育局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对军人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和初中升高中享受优待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说明

- 1、本细则所称烈士含所有被国家评定的军人烈士。
- 2、在株洲驻军部队正式纳编的文职人员和国家编制内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办法执行。
- 3、明确荣获二等功、三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被大军区以上表彰等荣誉，均不含集体功和集体荣誉称号。
- 4、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可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处理。
- 5、如上级文件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新的要求，本细则作相应调整。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全国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军人基本情况	军人姓名		性别		部职别				
	部队驻地				联系方式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与军人子女关系				
	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优待条件 (在符合条件类型方框内打√, 每人仅选一项)	☐ 1类,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 ☐ 2类,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 3类, 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人申请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军人 所在 团以上 单位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株洲军分 区政治工 作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4月25日前交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 2、此表一式三份,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3、此表每年6月1日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

(共印 15 份)

承办单位: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联系人:欧阳权

电话:22159054

2021 年 4 月 日印发